2026 惠民城建全市智慧交通基础设施全年维保和全市交通隐患点整治采购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2026 惠民城建全市智慧交通基础设施全年维保和全市交通隐患点整治采购项目

使用单位：泰兴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供货单位：泰兴市数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10月27日

合同履行期：2027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

合同编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泰兴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住所地：泰兴市阳江路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泰兴市数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地：泰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才科技广场 20 号楼 2 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江苏政府采购网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标的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 货物名称、规格、数量及单价等详见合同附件 1。

第二条合同总价款本合同项下人民币总价款为贰佰玖拾陆万玖仟陆佰伍拾陆元贰角玖分（大写）人民币（**泰兴交付价**），分项价款在“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以及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等。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下列关于泰兴市政府采购号标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2）供货一览表；

（3）交货一览表；

（4）技术规格响应表；

（5）投标承诺；

（6）服务承诺；

（7）中标通知书；

（8）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当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不一致时，应当以招标文件为准，但如果投标文件的承诺高于招标文件时，以投标文件为准。

第四条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应严格按照安全生产的相关规定，规范做好各种施工安全标志，确保施工安全、一旦发生任何安全事故，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责任及经济损失。

第五条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包装要求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3、免费质保期 1 年。

第七条交货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 202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将货物安装调试完毕交付甲方正常使用，地点由甲方指定。招标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

相关的违约责任。

5、乙方应严格按照安全生产的相关规定，规范做好各种施工安全标志，确保施工安全、一旦发生任何安全事故，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责任及经济损失。

6、甲方应当在安装调试结束后的7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由甲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单位公章。招标文件对检验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八条伴随服务/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或启动监督；

（2）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3、若招标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1）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2）所购货物按乙方投标承诺提供免费维护和质量保证，保修费用计入总价。

（3）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4）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按乙方投标承诺执行。

（5）若货物故障在检修8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48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6）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第九条履约保证金

1、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前，以银行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或保函（保证保险）法律法规允许的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预交合同价的5%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合同履行期结束后。

3、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4、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期满后无息返还。

第十条货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30%；项目正式进场服务后，分4次（每3个月）开展履约综合考核，考核结果出具后支付，每次支付（合同总价的15%）×（当次的月考核平均分/100）；待项目全部服务完成且最终结算审计完毕后，一次性支付余款至审计审定总价的100%。考核细则见附件1。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3、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完成安装调试的，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5%的违约金。甲方未拒收的，采购中心发现后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货物和服务，同时视情给予不退还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暂停一至三年参加泰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理。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乙方未按本合同第九条的规定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的，应按应交付履约保证金的10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8、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9、乙方在承担上述4-7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10、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货物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赔偿金。

第十二条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在三年内不得参加泰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第十三条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特别约定

1、安装及系统集成要求：

（1）乙方必须服从甲方指挥，积极主动与甲方要求的的相关单位合作。如不配合，经甲方书面警告无效后，甲方每次处以1000元的罚款，在货款中扣除。

（2）乙方所有安装施工材料质量及施工质量必须严格按照国家规范及江苏省相应规范、招标文件、材料厂家的技术规范的有关要求执行。如不执行，经甲方书面警告无效后，甲方每次处以1000元的罚款，在货款中扣除。

（3）乙方应保证其所投整套软件、硬件设备相互兼容并应确保其技术建议以及所提供的软、硬件设备的完整性、实用性，保证系统集成后，按招标要求及时投入正常运行；乙方应对安装调试、质量安全全面负责，如因设备不兼容或其他乙方原因造成质量、安全事故，乙方须承担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

（4）乙方必须按照投标文件约定，组织技术人员对所供设备进行维保巡检。如不按投标文件执行或执行不到位，经甲方书面警告无效后，甲方处以1000元每次的罚款，在货款中扣除。

（5）其他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内“维护要求”、“智慧交通设施设备、系统维修、维护要求、服务规范及细节要求”章节。

2、售后服务要求：

（1）供应商未做到“接到报修后，维修响应时间：“白天30分钟内，夜间60分钟内”，次数达到或超过报修次数总数的10%，则扣除全部质保押金。

（2）因产品质量或使用中正常损坏，甲方按照正常流程报修，乙方未能及时响应、未能及时排除故障，甲方出具书面投诉材料一次警告，乙方收到警告后需向甲方书面陈述未能及时排除故障原因并承诺排除故障的时间，在承诺时间到期后仍未排除故障的，按每次1000元罚款，在货款中扣除。

（3）其他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内“服务质量保证”章节。

3、质量要求：

（1）乙方提供的产品及配件均必须为按国家规格条例生产的合格正规产品，符合设计规范要求，质量符合国际或国家通用标准，所有设备、附（配）件应具备该类产品的功能要求，无瑕疵和缺陷，质量为合格的全新产品，同时有明确的生产厂商或制造厂商。如有瑕疵（缺陷）、质量问题或系假冒伪劣产品，乙方负责包退、包换，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同时甲方保留追诉的权利。

（2）甲方保留在投标方中标后，委托第三方对中标设备进行测试、检验、以及对项目实施后验收的权利，在验收或使用过程中如发现不能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性能指标或投标文件中响应的性能指标，经第三方验证确实，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退货，并依据合同进行相关处罚。

4、其他：

（1）乙方保证所提供设备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所提供的软件、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甲方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2）所有设备和附配件名称均应符合其规定的性能、无瑕疵和缺陷，必须有质量检验合格证、装箱单、产品安装使用说明书等相关资料，在交货时必须原包装现场拆封验收，否则甲方有权拒收，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负。乙方对质量问题负责包退、包换、包修，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3）甲方在安装调试运行后的1个月内有对有关配置要求、所供产品的技术性能及技术参数等方面的问题提出异议的权利。

（4）其它验收标准：设备的技术指标必须达到标书的技术要求，当乙方承诺的技术条件优于标书要求时，验收按乙方承诺的技术指标为依据。验收时需提供全部的技术资料（**产品中文说明书**、中文操作手册和维修手册、测试报告、产品合格证书）；提供特殊件及配套件的清单、技术参数及生产单位名录；乙方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设备质保期满后正常运行中所需的详细的易损备品备件清单；进口原装产品的报关单。

（5）投标总价、单价一次性报定，包括该设备、辅助材料、人工、机械、运输、仓储、安装、保险、劳保、各种税费、专利技术、培训及质保期间等一切费用。

(6)各类设备数量按照现场量算，按实结算。

第十五条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泰兴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七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交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存档，一份报送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联系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供应商）：（盖章）泰兴市数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肖旺

电话：1536562305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兴支行

帐号：32050176633600005861

附件1：交管大队维护工作月份考核表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扣分分值	得分
维护人员	1名文员、1名技术员、1名弱电电工。	少一人扣5分	
专业车辆	（1）维护单位提供维护专用车辆，保证专车专用，其中专业登高特种车辆不少于1辆，日常维修用工程车不少于1辆。车辆使用、维修及安全责任等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方负责。 （2）专业登高特种车辆车辆行驶证车辆类型必须标明为专项作业车，照片为吊臂专项作业车，维修车辆必须安装车辆GPS定位系统，维护车辆定位信息免费提供招标业主方使用。	少一项扣5分；车辆在维护工作时间内应在维护范围内，根据电子围栏进行判断，维护车辆不在维护区域内，且未提前报备的，一次扣2分。维护单位更换维护车辆，应提前报备，未报备进行更换扣2分；维护车辆应为合格专业作业车辆1辆不符合要求扣2分，责令整改维护单位拒不执行扣5分	

设备要求	有不少于5台的临时红绿灯和必要的维修工具、安全器具等，设立7×24小时服务专用电话，所有人员安装大队运维管理APP软件，24小时待命接受采购人的维修指令。	工具设备、临时红绿灯不全的，一项扣1分	
保密规定	每名技术、维护人员都要本着对公安工作、家庭及自己负责的态度，坚决执行保密规定，工作人员故意违反保密规定，或过失违反保密规定的，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将依法承担刑事责任。 （1）维保人员在维修保养中，不得擅自记录、复制、拍摄、摘抄、收藏警务工作秘密和他人隐私。维护公司人员携带的电脑、U盘、手机等设备应按公安管理规定使用。 （2）不得在私人交往和公开场所泄露在工作中涉及的公安信息。 （3）不得在私人交往和公开场所泄露公安机关的监控系统布局、监控范围及时段等信息。	违反公安、保密工作规定的。 擅自将智能交通系统的操作管理权限、视频影像资料、数据及分析应用成果、电脑截图或照片等泄露外传的，擅自改动系统数据的。 **一次扣100分**	

	（4）不得浏览与工作无关的公安计算机网络网页。 （5）自觉服从单位管理，经常性地参加交管部门开展的保密教育活动。		
日常巡查	中标方必须每天派专人对承包工程范围内的设施进行一次例行轮查，雨天进行四次巡查，每次巡查必须及时记录在案，对巡查中发现的故障或其他问题要及时予以维修和养护，对于在维护保养中拆换的设备及零件全部交由用户方保管并做好登记，巡查记录每月交用户方核查备案。 巡检台账内容为： （1）清洁设备，保证外场设备安全、整洁、干净。 （2）安全检查，保证外场设备用电、防雷、防锈、防水等设施安全。 （3）统计遮挡物，如树枝等遮挡设备的情况，并每周统计上报，协助清理。 （4）检查外场设备的完整性和牢固性，	每少一次巡检扣1分，巡检内容记录不全的一项扣0.1分，维护记录表填写不完整的，发现一起扣0.1分，不按时反馈维护情况的，发现一起扣0.2分，维护后各项技术指标达不到要求的扣2分，维护内容与事实不符、弄虚作假的扣10分	

	消除人为或自然原因影响安全和功能使用的隐患。 文档资料要求：根据招标文件或合同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文档资料、领导交办的文档资料等需要维护单位配合完成的文档资料等，维护单位应按时完成。 设施维护档案：中标人应进行现场勘查，中标人应有日常设施维护的详细工作记录；中标人应有设施软件、硬件（含地下管线、基础）变更记录，并对电子台账进行更新		
重要节假日（元旦、五一、端午、中秋、国庆、春节等）或大型活动期间	必须按照招标方要求进行特定巡检、维修、维护、清洁、保养	否则一次扣1分。交办的临时性工作，推诿拖延、不执行或执行不到位的，视情每件扣2—6分	
意外情况	外场设施遇偷盗、人为破坏等外力因素，造成设备丢失或无法继续使用，应及时报警备案（属地派出所）	否则一次扣0.2分	

维护保养	中标方应加强设施的日常维护保养，准备足够的临时红绿灯和齐全、充足的各部件备品备件，备品备件应登记成册，备品备件数量每周报用户方核查是否充足	否则一次扣0.2分	
	中标方在接到用户方报修后响应时间为半小时（在运维APP里面体现）	不能及时响应的，一次扣0.5分	
	轻微故障修复时间为1小时，1小时内不能修复的，应当使用备件先行保证设施正常运行	否则一次扣1分	
	重大故障24小时内不能修复又不能提供备件的	一次扣除2分。	
	数字城管、12123工单等维修、回复	超期的一次扣0.5分	

申请延期	遇电力故障、光纤链路故障、道路施工、交通事故等客观外力原因导致暂时无法修复（优化），可申请延期（在运维APP里面体现）。同意1次延期，申请的延期时间需监理或相关责任人审定。如在允许延期申请后仍修复超时的按照修复时间扣分执行。因停电、道路改造、建设施工、交通事故等特殊原因及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相应设施、系统故障的，不属于故障范围，不纳入考核。但经采购人沟通协调具备条件后，应按前款规定时限内修复完成。在影响维护维修的因素消失后24小时内未恢复的则计入设备完好率考核	若2次延期扣2分，3次延期扣5分，3次后仍未修复不得延期。直接扣除10分	
	中标方在维修周期内因维修工作不到位，导致被上级领导批评或被12345投诉	查证属实的一次扣1分	
重大过错或者工作差错：	被投诉或曝光：受到政府、市局或大队约谈、被社会媒体曝光、收到多方投诉情况、被领导点名批评、造成事故或不	一次扣10分	

	良影响等的		
	在重要会议和重大活动安保工作期间，维护单位出现人员、车辆、设备保障不到位的情况的	每次扣5分；出现工作疏漏或差错，对会议活动造成影响的扣10分	
	因工作疏忽或人为操作不当，造成设备运行故障的	一次扣2分	
	因人为操作不当或管理不到位，造成设备报废、丢失的	视情扣5—10分，维护单位应当赔偿相同型号数量的设备	
设备管理	维护单位私自拆除智能交通系统外场设施，有偷梁换柱、监守自盗或故意破坏的情况	扣30分。涉及金额较大符合立案标准的，或造成较大后果的，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力	
重复故障	外场设施故障排查不仔细，修复不彻底，每个工单造成7天内2次故障	扣1分	
	7天内3次故障	扣2分，以此类推，5分截止	

	修复时间超出承诺时间二倍的	扣2分，四倍（含）以上的扣4分	
	因故障排查不仔细、修复不彻底，造成五天内连续两次（含）以上抢修的	扣0.5分	
	七天内连续三次（含）以上抢修的	扣1分	
维护（优化）质量	中标人所用主要原材料均需提供质保单或产品质量合格证或权威机构的产品质量报告。各方确认需更换的部件，必须为合格、全新的设备。针对需维修的部件，中标人在拆除维修部件同时采用备品备件先行更换设备，确保系统原部件在维修期间的正常运行。更换设备前必须经招标业主方签字确认后方可更换。外场设施修复后，现场检查发现：窨井、手孔井未封闭；线缆裸露或未提前报备；原有完好设备在维修过程中造成损坏；使用不合格的配件和材料；维修后达不到原有标准等情况的	每次扣2分，造成事故的，维护单位负全责，并每次扣5分	
设备保管	中标人承担拆除和故障设备的保管责任，中标人对拆除和更换的设备进行统	发生设备丢失、损坏的，一次扣5分，等价赔	

	一登记和保管，并提供详细入库清单和现场照片，交招标业主方签字确认存档，同时做好防盗、防水等安全措施，确保设备存放安全。	偿相关设备	
	中标维护单位无正当理由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维护（优化）工作	招标方可安排第三方单位进行维护（优化）施工，所有费用从中标款中扣除	
电气安全	中标方应当保持信号灯电气安全、有良好接地，严防发生漏气、短路、致使第三方触电等用电安全事故	发生用电事故的一次扣10分	
施工安全	中标方应制定维修操作规程及工作要求，抢修各种原因引起的故障。做好现场施工安全管理，配备专门的现场施工安全管理员和必要的安全器具、安全设施，外场设施需建设可靠的接地安全装置和漏电保护装置，确保在施工过程中不发生安全事故 ☆维护现场安全操作规范：所有外场设施抢修、维护、优化期间，地面根据主干道、次干道、支路分别做好100米、50米、30米全方位维护，应有导向车道牌、路锥桶，夜间导向车道牌需为LED导向牌，主次干道应有应急闪光灯。 ☆维护安全设施要求：维护单位外场维护人员着装规范，应穿戴印有本单位名	一次扣5分，同时，在本项目中所有的安全责任均由中标方承担	

	称或LOGO的反光衣、高空作业应系安全带、戴好安全帽、穿戴电工胶鞋。维护车辆应配备安全设施，应有路锥桶10个以上、导向车道牌1块以上。		
指派的其他工作	包括基础排查、系统接入、情况调查等。以及做好配合维护工作： （1）交通事故、施工损坏，例：及时到达事故现场，配合交管事故部门拆除损毁的设施，按照交管部门的要求及时恢复系统的正常运行； （2）市政道路改造，例：按时将系统拆移恢复调试等； （3）与其他相关维护部门的配合，例如：通讯、供电、绿化等； （4）与本类交通设施间接相关的、采购人机动安排的其他工作	对用户方指派的工作不配合、推诿扯皮的，视情一次扣1—5分	
地下管线	包括地下管道的费用与破路和恢复路面等施工费用。横穿管需采用∮50钢管或PE管，接头处需用套管，采用PE管时需用钢筋砼加围，混凝土强度为C25#。人行道或绿化带下的管道允许采用∮50以上（含）PE管直埋。为确保道路美观，所有交通安全设施基座均应埋入地面以下，不外露。如基座在绿化带中，其上必须有20cm的覆土，上用绿化覆盖；如基座在人行道上，其上应满足铺设地砖的厚度要求，立柱钢管在制作时应确保道路净空满足规范要求	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一次视情扣1—5分	

*考核以百分制的方式进行，由采购方（交通指挥服务中心、综合管理中队）一起考核，时间为合同期内每月考核，月度总得分100分。